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立群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如
　　宮欽恕
　　蘇詠心
訴訟代理人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賈麗
　　連韋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48,299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的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20%，其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賈麗是原告有關期貨交易的客戶。被告連瑋銓是賈麗的連帶保證人，對於賈麗在原告處所開立的期貨交易帳戶負連帶保證責任。民國109年3月13日賈麗於原告處的期貨交易帳戶內權益數低於風險指標25%，引發原告直接進行平倉。平倉後，賈麗的期貨交易帳戶有185,374元的虧損。原告於是依約請求被告連帶清償。但被告認為原告平倉速度過慢，造成損失擴大，因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根據兩造於本件的全部攻防結果，我的認定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兩造間的開戶契約條款第貳條：「甲方（指賈麗）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，當風險指標低於25%時，乙方（即

原告）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，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，其權益數為負數部分（over loss）均由甲方承受及補足。」（司促卷第17頁）因此，依約原告代為直接平倉後的損失，仍應賈麗承擔。

（二）不過，上述的契約條款是定型化契約，其約定無論原告有無代為沖銷，都要由客戶承擔損失，基於以下理由，在原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情形，可認為其約定對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，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，該部分約定應屬無效：

1、原告為專業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機構，較有能力於必要時進行強制止損，以控管違約風險。

2、有效控管違約風險，乃健全期貨交易市場所必要，原告不應將此責任無條件全部轉嫁給投資人。

3、期貨交易的委託方與受託方共同承擔期貨交易違約風險，可以讓雙方都有控管違約風險的誘因，是比較有效率的制度安排。

（三）基於以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賈麗承擔代為沖銷後的全額損失，就必須自己對於強制代為沖銷乙事，已經盡了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就此事實而言，由於相關事證都掌握在原告自己手裡，具有證據偏在性的現象，所以應該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（四）原告自承：賈麗的期貨交易帳戶在當天8點44分之風險指標就已經低於25%，之後於8點54分執行強制砍倉。這中間有8分鐘的時差，只知道需進行多種前置作業程序，但無法詳細提出究竟具體進行了那些作業步驟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如此一來，就無法檢核認定原告已經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，及時地進行了強制代為沖銷。因此，原告必須對於未能及時強制代為沖銷所造成損害的擴大，負起與有過失的責任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參照），因而可以減輕賈麗的賠償責任。

（五）審酌原告雖然與有過失，但賈麗既然開設了期貨交易帳戶

，並進行了相關期貨交易的操作，還是應該負起主要的交易損失責任，在原告強制砍倉前，也確有必須進行一些必要的前置作業，只不過原告目前並未能舉證進行了那些具體步驟等一切情狀，應認賈麗與原告間的過失比例為8:2。也就是說，可以減輕賈麗2成的損失承擔責任。

（六）據上說明，賈麗應承擔給付的損失金額為185,374x0.8=148,299元。連韋銓應依連帶保證關係（司促卷第9頁）就此金額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